

证券代码：837228

证券简称：华兰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与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以及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
- （五）委托理财；
- （六）委托贷款；
- （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前款所称对外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五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以下简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时，按照如下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或未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 或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条** 以下情形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第六条第(三)款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公司经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相关负责人会同业务部门、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经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评审，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就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七条**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对外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并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事项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项目做出决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总经理可指定具体提出项目的业务部门或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负责单位的问责机制，对项目负责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二十条**公司财务会计部为对外投资事项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效益评估、资金筹措、出资手续办理等，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确定项目方案时，应广泛听取业务部门及项目小组人员的

意见及建议，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

项目负责单位应对拟实施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书，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董事长同意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投入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的，必须妥善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财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当加强项目收益的控制，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项目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项目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项目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账目，确保业务记录的准确性，保障项目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有关项目档案的管理，确保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项目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通过注销对外投资公司的方式回收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其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三) 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转让对外投资股权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有效。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所有文件正本，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上述各类文件的副本应当作为备查文件，连同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公司项目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或在相关决议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人或参与表决的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相关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或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违背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单位对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项目投资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如项目负责人或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四十条** 公司向被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予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